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再聘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		應聘類別					
授課科目	高中	科		教師證書 日期字號	科				
初次甄選 應聘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	再聘(一) 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
備註	一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高中代理教師申請再聘請檢具相關證件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 三、本申請表經校長核可後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是否再聘仍視本校校務需求及按科目依考核分數高低順序，再聘完成簽約後生效。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	教務處審查	人事室審查	校長批示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再聘考核表

評量內容 (每子項目最高 5 分)			
項目	評量內容	考核分數	評分主管章
教學能力 30%	1. 充分做好課前／輔助教材之準備，並熟悉授課內容。		(教務處)
	2.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，表達清晰、易懂。		
	3.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及良好之溝通技巧。		
	4. 依學生評量表現進行多元化教學、規劃學生作業及批改。		
	5. 依照排定之課程及進度授課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記錄。		
	6. 願意投入時間奉獻教學及參與補救教學與行政工作。		
班級經營 能力 25%	7.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。		(學務處)
	8.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。		
	9. 良好親師溝通與合作。		
	10. 師生關係和諧。		
	11.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班級經營工作。		
學生輔導 能力 15%	12. 輔導學生生活規範、學習困擾或行為偏差。		(輔導處)
	13.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。		
	14.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		
學科知識 20%	15.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。		(領域召集人或資深教師)
	16. 研發教材，教法或教具。		
	17. 會積極充實相關專業知識，參與教學研究工作。		
	18. 能與學校教師同儕合作，形成教學伙伴關係。		
出勤狀況 10%	19. 無曠職紀錄。		(人事室)
	20. 依規定請假，事病假併計未逾 14 日。		
總分 (分數達 80 分以上，可提教評會討論是否得以再聘)			
綜合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認真成績優異同意再聘 1 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成效未達標準不同意再聘。			